

神鵰俠侶



神雕侠侣

第一集

金庸著



490057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神雕侠侣 (一)/金庸著. -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
三联书店,1999.9 (2001.5 重印)
(金庸作品集;9)
ISBN 7-108-00666-9

I . 神… II . 金… III . ①侠义小说－中国－现代②长篇小说－中国－现代 IV . I247.5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4)第 02554 号

敬 告 读 者

为了防止和打击盗版、盗印等违法行为,维护读者的权益,三联书店在本书上采用了先进的电话电码防伪措施。读者如对本书是否正版有疑问,只需揭开本书封底粘贴的激光电码防伪标徽,拨打电话 16840315,并按电话的提示键入标徽内标注的 21 位数字,即可辨明本书的真伪。

读者如发现盗版图书请向当地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、新闻出版局、工商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、技术监督部门举报,或向三联书店反映。感谢广大读者对三联书店的关心和支持。

地址:北京市美术馆东街 22 号
邮编:100010
电话:010-64002712
传真:010-64002729
E-mail:sdxjpc@public3.bta.net.cn

金庸作品集“三联版”序

我在小学时就爱读课外书。低年级时看《儿童画报》、《小朋友》、《小学生》，后来看内容丰富的“小朋友文库”，再似懂非懂地阅读各种各样章回小说。到五六年级时，就开始看新文艺作品了。到现在，我还是喜爱古典文学作品多于近代或当代的新文学。那是个性使然。有很多朋友，就只喜欢新文学，不爱古典文学。

现代知识当然必须从当代的书报中去寻求。小学时代我得益最多、记忆最深的，是我爸爸和哥哥所购置的邹韬奋先生所撰的《萍踪寄语》、《萍踪忆语》等世界各地旅行记，以及他所主编的《生活周报》(新的和旧的)。在童年时代，我已深受邹先生和生活书店之惠。生活书店是三联书店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十多年前，香港三联书店就和我签了合同，准备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我的小说，后因事未果。这次重行筹划，由三联书店独家出版中国大陆地区的简体字本，我不但感到欣慰，回忆昔日，心中充满了温馨之意。

撰写这套总数三十六册的《作品集》，是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七二年，前后约十三四年，包括十二部长篇小说，两篇中篇小说，一篇短篇小说，一篇历史人物评传，以及若干篇历史考据文字。出版的过程很奇怪，不论在香港、台湾、海外地区，还是中国大陆，都是先出各种各样翻版盗印本，然后再出

版经我校订、授权的正版本。在中国大陆，在这次“三联版”出版之前，只有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一家，是经我授权而出版了《书剑恩仇录》。他们校印认真，依足合同支付版税。我依足法例缴付所得税，余数捐给了几家文化机构及资助围棋活动。这是一个愉快的经验。除此之外，完全是未经授权的。

不付版税，还在其次。许多版本粗制滥造，错讹百出。还有人借用“金庸”之名，撰写及出版武侠小说。写得好的，我不敢掠美；至于充满无聊打斗、色情描写之作，可不免令人不快了。也有些出版社翻印香港、台湾其他作家的作品而用我笔名出版发行。我收到过无数读者的来信揭露，大表愤慨。相信“三联版”普遍发行之后，可以制止这种种不讲道义的行为。侠义小说的主旨是要讲是非、讲道义，可不能太过分吧。

有些翻版本中，还说我和古龙、倪匡合出了一个上联“冰比冰水冰”征对，真正是大开玩笑。汉语的对联有一定规律，上联的末一字通常是仄声，以便下联以平声结尾，但“冰”字属蒸韵，是平声。我们不会出这样的上联征对。大陆地区有许许多多读者寄了下联给我，大家浪费时间心力。

为了使得读者易于分辨，我把我十四部长、中篇小说书名的第一个字凑成一副对联：“飞雪连天射白鹿，笑书神侠倚碧鸳。”我写第一部小说时，根本不知道会不会再写第二部；写第二部时，也完全没有想到第三部小说会用什么题材，更加不知道会用什么书名。所以这副对联当然说不上工整，“飞雪”不能对“笑书”，“白”与“碧”都是仄声。但如出一个上联征对，用字完全自由，总会选几个比较有意义而合规律的字。

有不少读者来信提出一个同样的问题：“你所写的小说之中，你认为哪一部最好？最喜欢哪一部？”这个问题答不了。我在创作这些小说时有一个愿望：“不要重复已经写过的人物、情

节、感情，甚至是细节。”限于才能，这愿望不见得能达到，然而总是朝着这方向努力，大致来说，这十五部小说是各不相同的，分别注入了我当时的感情和思想，主要是感情。我喜爱每部小说中的正面人物，为了他们的遭遇而快乐或悲伤，有时会非常悲伤。至于写作技巧，后期比较有些进步。但技巧并非最重要，所重视的是个性和感情。

这些小说在香港、台湾都曾拍摄为电影和电视连续集，有的还拍了三四个不同版本，此外有话剧、京剧、粤剧等。跟着来的是第二个问题：“你认为哪一部电影或电视剧改编演出得最成功？剧中的男女主角哪一个最符合原著中的人物？”电影和电视的表现形式和小说根本不同，很难拿来比较。电视的篇幅长，较易发挥；电影则受到更大限制。再者，阅读小说有一个作者和读者共同使人物形象化的过程，许多人读同一部小说，脑中所出现的男女主角却未必相同，因为在书中的文字之外，又加入了读者自己的经历、个性、情感和喜憎。你会在心中把书中的男女主角和自己的情人融而为一，而别人的情人肯定和你的不同。电影和电视却把人物的形象固定了，观众没有自由想像的余地。

武侠小说继承中国古典小说的长期传统。中国最早的武侠小说，应该是唐人传奇中的《虬髯客传》、《红线》、《聂隐娘》、《昆仑奴》等精彩的文学作品。其后是《水浒传》、《三侠五义》、《儿女英雄传》等等。现代比较认真的武侠小说，更加重视正义、气节、舍己为人、锄强扶弱、民族精神、中国传统的伦理观念。读者不必过分推究其中某些夸张的武功描写，有些事实上不可能，只不过是中国武侠小说的传统。聂隐娘缩小身体潜入别人的肚肠，然后从他口中跃出，谁也不会相信是真事，然而聂隐娘的故事，千余年来一直为人所喜爱。

我初期所写的小说，汉人皇朝的正统观念很强。到了后期，

中华民族各族一视同仁的观念成为基调，那是我的历史观比较有了些进步之故。这在《天龙八部》、《白马啸西风》、《鹿鼎记》中特别明显。韦小宝的父亲可能是汉、满、蒙、回、藏任何一族之人。即使在第一部小说《书剑恩仇录》中，主角陈家洛后来也皈依于回教。每一个种族、每一门宗教、某一项职业中都有好人坏人。有坏的皇帝，也有好皇帝；有很坏的大官，也有真正爱护百姓的好官。书中汉人、满人、契丹人、蒙古人、西藏人……都有好人坏人。和尚、道士、喇嘛、书生、武士之中，也有各种各样的个性和品格。有些读者喜欢把人一分为二，好坏分明，同时由个体推论到整个群体，那决不是作者的本意。

历史上的事件和人物，要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看。宋辽之际、元明之际、明清之际，汉族和契丹、蒙古、满族等民族有激烈斗争；蒙古、满人利用宗教作为政治工具。小说所想描述的，是当时人的观念和心态，不能用后世或现代人的观念去衡量。我写小说，旨在刻画个性，抒写人性中的喜愁悲欢。小说并不影射什么，如果有所斥责，那是人性中卑污阴暗的品质。政治观点、社会上的流行理念时时变迁，人性却变动极少。

小说写成后曾有过不少改动和增删，但失误和不足之处不免仍旧很多。我把每一位读者都当是朋友。朋友们的指教自然永远是欢迎的。

金庸

一九九四年一月

目

录

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|
| 第一回 | 风月无情 | 3 |
| 第二回 | 故人之子 | 33 |
| 第三回 | 求师终南 | 71 |
| 第四回 | 全真门下 | 109 |
| 第五回 | 活死人墓 | 149 |
| 第六回 | 玉女心经 | 187 |
| 第七回 | 重阳遗篇 | 225 |
| 第八回 | 白衣少女 | 263 |
| 第九回 | 百计避敌 | 295 |
| 第十回 | 少年英侠 | 331 |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回 风月无情 ······ | 3 |
| 第二回 故人之子 ······ | 33 |
| 第三回 求师终南 ······ | 71 |
| 第四回 全真门下 ······ | 109 |
| 第五回 活死人墓 ······ | 149 |
| 第六回 玉女心经 ······ | 187 |
| 第七回 重阳遗篇 ······ | 225 |
| 第八回 白衣少女 ······ | 263 |
| 第九回 百计避敌 ······ | 295 |
| 第十回 少年英侠 ······ | 331 |



“越女采莲秋水畔……芳心只共丝争
乱”……“风月无情人暗换，旧游如梦空肠
断……”

第一回 风月无情

“越女采莲秋水畔，窄袖轻罗，暗露双金钏。

照影摘花花似面，芳心只共丝争乱。

鸡尺溪头风浪晚，雾重烟轻，不见来时伴。

隐隐歌声归棹远，离愁引着江南岸。”

一阵轻柔婉转的歌声，飘在烟水朦胧的湖面上。歌声发自一艘小船之中，船里五个少女和歌嬉笑，荡舟采莲。她们唱的曲子是北宋大词人欧阳修所作的“蝶恋花”词，写的正是越女采莲的情景，虽只寥寥六十字，但季节、时辰、所在、景物以及越女的容貌、衣着、首饰、心情，无一不描绘得历历如见，下半阙更是写景中有叙事，叙事中夹抒情，自近而远，余意不尽。欧阳修在江南为官日久，吴山越水，柔情蜜意，尽皆融入长短句中。宋人不论达官贵人，或是里巷小民，无不以唱词为乐，是以柳永新词一出，有井水处皆歌，而江南春岸折柳，秋湖采莲，随伴的往往便是欧词。

时当南宋理宗年间，地处嘉兴南湖。节近中秋，荷叶渐残，莲肉饱实。这一阵歌声传入湖边一个道姑耳中。她在一排柳树下悄立已久，晚风拂动她杏黄色道袍的下摆，拂动她颈中所插拂尘的万缕柔丝，心头思潮起伏，当真亦是“芳心只共丝争乱”。只听得歌声渐渐远去，唱的是欧阳修另一首“蝶恋花”词，一阵风吹

来，隐隐送来两句：“风月无情人暗换，旧游如梦空肠断……”歌声甫歇，便是一阵格格娇笑。

那道姑一声长叹，提起左手，瞧着染满了鲜血的手掌，喃喃自语：“那又有什么好笑？小妮子只是瞎唱，浑不解词中相思之苦、惆怅之意。”

在那道姑身后十余丈处，一个青袍长须的老者也是一直悄立不动，只有当“风月无情人暗换，旧游如梦空肠断”那两句传到之时，发出一声极轻极轻的叹息。

小船在碧琉璃般的湖面上滑过，舟中五个少女中三人十五六岁上下，另外两个都只九岁。两个幼女是中表之亲，表姊姓程，单名一个英字，表妹姓陆，名无双。两人相差半岁。

三个年长少女唱着歌儿，将小舟从荷叶丛中荡将出来。程英道：“表妹你瞧，这位老伯伯还在这儿。”说着伸手指向垂柳下的一人。

那人满头乱发，胡须也是蓬蓬松松如刺猬一般，须发油光乌黑，照说年纪不大，可是满脸皱纹深陷，却似七八十岁老翁，身穿蓝布直裰，颈中挂着个婴儿所用的锦缎围涎，围涎上绣着幅花猫扑蝶图，已然陈旧破烂。

陆无双道：“这怪人在这儿坐了老半天啦，怎么动也不动？”程英道：“别叫怪人，要叫‘老伯伯’。你叫他怪人，他要生气的。”陆无双笑道：“他还不怪吗？这么老了，头颈里却挂了个围涎。他生了气，要是胡子都翘了起来，那就好看呢。”从小舟中拿起一个莲蓬，往那人头上掷去。

小舟与那怪客相距数丈，陆无双年纪虽小，手上劲力竟自不弱，这一掷也是甚准。程英叫了声：“表妹！”待要阻止，已然不及，只见那莲蓬径往怪客脸上飞去。那怪客头一仰，已咬住莲

蓬，也不伸手去拿，舌头卷处，咬住莲蓬便大嚼起来。五个少女见他竟不剥出莲子，也不怕苦涩，就这么连瓣连衣地吞吃，互相望了几眼，忍不住格格而笑，一面划船近前，走上岸来。

程英走到那人身边，拉一拉他衣襟，道：“老伯伯，这样不好吃的。”从袋里取出一个莲蓬，劈开莲房，剥出十几颗莲子，再将莲子外的青皮撕开，取出莲子中苦味的芯儿，然后递在怪客手里。那怪客嚼了几口，但觉滋味清香鲜美，与适才所吃的大不相同，咧嘴向程英一笑，点了点头。程英又剥了几枚莲子递给他。那怪客将莲子抛入口中，一阵乱嚼，仰天说道：“跟我来？”说着大踏步向西便走。

陆无双一拉程英的手，道：“表姊，咱们跟他去。”三个女伴胆小，忙道：“快回家去罢，别走远了惹你娘骂。”陆无双扁扁嘴扮个鬼脸，见那怪客走得甚快，说道：“你不来算啦。”放脱表姊的手，向前追去。程英与表妹一同出来玩耍，不能撇下她自归，只得跟去。那三个女伴虽比她们大了好几岁，但个个怕羞胆怯，只叫了几声，便见那怪客与程陆二人先后走入了桑树丛后。

那怪客走得甚快，见程陆二人脚步小跟随不上，先还停步等了几次，到后来不耐烦起来，突然转身，长臂伸处，一手一个，将两个女孩儿挟在腋下，飞步而行。二女只听耳边风声飒然，路上的石块青草不住在眼前移动。陆无双害怕起来，叫道：“放下我，放下我！”那怪客哪里理她，反而走得更快了。陆无双仰起头来，张口往他手掌缘上猛力咬去。那怪客手掌一碰，只把她牙齿撞得隐隐生痛。陆无双只得松开牙齿，一张嘴可不闲着，拚命地大叫大嚷。程英却是默不作声。

那怪客又奔一阵，将二人放下地来。当地是个坟场。程英的小脸吓成惨白，陆无双却涨得满脸通红。程英道：“老伯伯，我们要回家了，不跟你玩啦！”

那怪客两眼瞪视着她，一言不发。程英见他目光之中流露出一股哀愁凄婉、自怜自伤的神色，不自禁地起了同情之心，轻轻道：“要是没人陪你玩，明天你再到湖边来，我剥莲子给你吃。”那怪客叹道：“是啊，十年啦，十年来都没人陪我玩。”突然间目现凶光，恶狠狠地道：“何沅君呢？何沅君到哪里去了？”

程英见他突然间声色俱厉，心里害怕，低声道：“我……我……我不知道。”那怪客抓住她手臂，将她身子摇了几摇，低沉着嗓子道：“何沅君呢？”程英给他吓得几欲哭了出来，泪水在眼眶中滚来滚去，却始终没有流下。那怪客咬牙切齿地道：“哭啊，哭啊！你干吗不哭？哼，你在十年前就是这样。我不准你嫁给他，你说不舍得离开我，可是非跟他走不可。你说感激我对你的恩情，离开我心里很是难过，呸！都是骗人的鬼话。你要是真的伤心，又为什么不哭？”

他狠狠地凝视着程英。程英早给吓得脸无人色，但泪水总是没掉下来。那怪客用力摇晃她身子。程英牙齿咬住嘴唇，心中只说：“我不哭，我不哭！”那怪客道：“哼，你不肯为我掉一滴眼泪，连一滴眼泪也舍不得，我活着还有什么用？”猛然放脱程英，双腿一弯，矮着身子，往身旁一块墓碑上撞去，砰的一声，登时晕了过去，倒在地下。

陆无双叫道：“表姊，快逃。”拉着程英的手转身便走。程英奔出几步，只见怪客头上汨汨冒血，心中不忍，道：“老伯伯别撞死啦，瞧瞧他去。”陆无双道：“死了，那不变了鬼么？”程英吃了一惊，既怕他变鬼，又怕他忽然醒转，再抓住自己说些古里古怪的疯话，可是见他满脸鲜血，实在可怜，自己安慰自己：“老伯伯不是鬼，我不怕，他不会再抓我。”一步步地缓缓走近，叫道：“老伯伯，你痛么？”

怪客呻吟了一声，却不回答。程英胆子大了些，取手帕给他

按住伤口。但他这一撞之势着实猛恶，头上伤得好生厉害，转瞬之间，一条手帕就给鲜血浸透。她用左手紧紧按住伤口，过了一会儿，鲜血不再流出。怪客微微睁眼，见程英坐在身旁，叹道：“你又救我作甚？还不如让我死了干净。”程英见他醒转，很是高兴，柔声道：“你头上痛不痛？”怪客摇摇头，凄然道：“头上不痛，心里痛。”程英听得奇怪，心想：“怎么头上破了这么一大块，反而头上不痛心里痛？”当下也不多问，解下腰带，给他包扎好了伤处。

怪客叹了口气，站起身来，道：“你是永不肯再见我的了，那么咱们就这么分手了么？你一滴眼泪也不肯为我流么？”程英听他这话说得伤心，又见他一张丑脸虽然鲜血斑斑的甚是怕人，眼中却满是求恩之色，不禁心中酸楚，两道泪水夺眶而出。怪客见到她的眼泪，脸上神色又是欢喜，又是凄苦，哇的一声哭了出来。

程英见他哭得心酸，自己眼泪更加珍珠断线般从脸颊上滚将下来，轻轻伸出双手，搂住了他的项子。陆无双见他二人莫名其妙地搂着痛哭，一股笑意竟从心底直透上来，再也忍耐不住，纵声哈哈大笑。

那怪客听到笑声，仰天叹道：“是啊，嘴里说永远不离开我，年纪一大，便将过去的说话都忘了，只记着这个新相识的小白脸。你笑得可真开心啊！”低头仔细再瞧程英，说道：“是的，是的，你是阿沅，是我的小阿沅。我不许你走，不许你跟那小白脸畜生走。”说着紧紧抱住了程英。

陆无双见他神情激动，却也不敢再笑了。

怪客道：“阿沅，我找到你啦。咱们回家去罢，你从今以后，永远跟着爹爹在一起。”程英道：“老伯伯，我爹爹早死了。”怪客道：“我知道，我知道。我是你的义父啊，你不认得了吗？”程英微微摇头，道：“我没有义父。”怪客大叫一声，狠狠将她推开，喝道：